

专业学位授权点 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福州大学

代码: 10386

授权名称及代码

名称: 法律

代码: 0351

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 硕士

2024 年 2 月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福州大学法学学科始创于 1993 年，2005 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被确立为福建省重点学科，并作为高原学科入选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2021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同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年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位居 B，2023 年软科学科评估排名全国第 50 名，实现学科建设稳步提升。

2023 年，本学位授权点结合“双一流”建设目标，依托本院扎实学科基础和特色研究领域，结合本校理工学科与管理学科的优势特长，协同推进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融合，探索新文科教学的创新发​​展路径。目前，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为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两个类别，招生规模逐年增加，保持在 160 人左右。学位点人才体系结构合理，教学资源充实丰富，教学组织架构清晰，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学经费持续稳定，形成了特色完备的法律硕士培养体系。

（一）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学位点立足本省区域法制建设与社会环境需求，形成了“服务东南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应用复合型”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以培养理论与实践并重、创新型与国际化融合、面向法律实务部门、适应法治国家建设的高层次社会主义法律实务与管理人才为目标。具体培养目标为：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掌握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的基本原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就被一定创新创业能力。

2. 学位标准

学位点秉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之法治理念，采取专业教学、德行培育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全国教指委制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充分征求实务部门专家意见后，制定相应的学位标准，非全日制和全日制采取同样的学位标准。

法律硕士学位标准

培养类别	总学分	毕业论文		
		字数	要求	形式
法硕(非法学)	T ≥86.0	N ≥2.5 万	①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	①案例研究报告；
法硕（法学）	T ≥66.0		②解决现实生活的理论与实务难题	②调研报告； ③专项调查报告等。

（二）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

2023年，学位点在维持5个法律专业硕士培养方向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整合师资力量、科学设计培养计划，确定“社会治理方向、民商法律实务、生态法治方向、涉外法治方向、刑事司法实务”5个培养方向，尝试从学科协同、师资融合的路径，探索复合化、一体化和应用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法律硕士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	具体内容
民商法律实务	立足学位点民商事法律研究基础，以培养扎实法学素养、民商事法律专业知识、执业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民商事法律人才。
刑事司法实务	结合学位点环境刑事司法、医事刑事司法、经济犯罪等特色研究领域，着力培养精通刑事一体化、刑民交叉、刑行交叉，能够应对刑事疑难、复杂问题的刑事司法实务人才。
社会治理	立足于学位点在基层民主自治、部门行政法和行政法制史等领域的研究优势，着力培养具有融入区域治理、具有基层情怀的社会治理人才。
生态法治	结合学位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优势学科实力，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关注福建生态法治需求，着力培养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交融的人才。
涉外法治	依托学科在国际仲裁、国际环境、国际税收等领域研究特色，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法律的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律人才。

2. 师资队伍

学位点拥有一支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等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与外聘兼职导师/教师相辅相成、协调配合、共同进步的学术和实践教学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法律硕士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60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7 人，教授 17 人，副教授 41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 96.67%；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48 人，占教师总数 81.67%，拥有高层次人才 20 余人次。同时，根据《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聘请数十名来自公检法司以及律师、企业等政法系统、法律行业的校外实务专家作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实践导师，在教学和研究生培养上形成学术和实践相结合的优势互补，在区域内形成高度的影响力和向心力。

3. 科学研究

2023 年学位点教师共出版学术专著 3 部，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80 篇，其中 CSSCI 论文 13 篇，CLSCI 论文 2 篇。2023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27 项，年度累计经费达到 442.5 万元。学位点教师对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具有丰富的学术研究成果，能够有效助力学位点建设，科研与教学互相促进。

4. 教学科研支撑

在科研支撑方面，学院已经形成 1 个国家级协同培养创新基地、5 个省级教学科研平台、2 个校级智库、1 个校级实验室，以及涵盖所有二级学科门类 9 个教研室的平台格局，吸纳法律硕士研究生作为科研助理，兼具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双重效果。另有，10 个长效运行的实践教学基地，其中省级“应用复合型法学研究生教育培养基地”1 个，每年可提供约 400 个实习或实训岗位供研究生根据意愿进行选择。2023 年学院加大对各教学平台的经费资助和投入，重视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科研平台与实验室的制度与设施。

5. 奖助体系

2023 年，学位点有四层面的奖助金体系面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第一层面为国家奖学金；第二层面为学校统一分配层面的奖学金和助研奖金：王汉斌奖学金（1/年，覆盖率 0.4%）、新生奖学金（1/年，覆盖率约 30%）、优秀学业奖学金（1/期，覆盖率约 60%）、助研奖（1/年，覆盖率约 6%）等；第三层面为法学院层面的专设奖学金与助研津贴：刘崇佑先生纪念奖学金、30 万法学院学生发展基金；第四层面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和临时困难补助：共资助法律硕士 45 人（21 级 8 人、22 级 22 人、23 级 15 人）。

（三）人才培养

1. 思想政治教育

学位点始终坚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松懈，同时，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内涵，积极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提升课程思政育人成效。从2023年开始，学位点在研究生招生和教学环节中着重突出“马工程”教材的地位，在推免生面试中新增习近平法治思想考核环节，明确专业课程价值取向。

2023年举办十数场关于“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邀请多名专家授课，我院4名教师入选福州大学“二十大”精神宣讲团。学院通过开展“习近平生态法治思想开展主题学习会”、举办“学习毛泽东伟大精神品格系列活动”书法竞赛和征文比赛、组织收看相关节目等多元方式，引导师生主动学习、积极思考、深入感悟，在全院营造良好的思想政治学习氛围。

2. 师风师德建设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学位点配合学院党委依托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支部组织生活等平台，加强教师队伍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此外，学院举行“十大法治人物进校园活动”，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依托学院官网、新媒体、师德师风文化墙等平台，讲好师德故事，营造崇尚师德风范、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3. 招生选拔

严格招生程序：2023 年学位点以普通招考和推免方式录取研究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政策，制定了法律硕士推免和调剂（非全日制）、复试、录取、体检、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各环节均经院校两级招生部门严格审核合格后发布。学位点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招生资料完整，涉密资料用保险柜保存。

调剂（非全日制）、复试、录取机制公开透明：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的调剂、录取政策，严格按照调剂规则和复试规则择优录取，各环节的名单、成绩和录取结果均在第一时间在院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以考生为本，尊重双向选择，自觉维护其他院校招生权益。

招生监督体系完善：成立招生监察小组处理投诉举报事宜，每年开展招生廉政风险点梳理和惩防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试卷密封批改存档；严格落实保密职责和责任追究制度，2023 年无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2023 年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为 1572 人，招生总数量为 129 人，其中法律（非法学）专业报考 741 人，招录 50 人，法律（法学）专业考 831 人，招录 79 人。良好生源质量带来研究生学术和实践水平的普遍提升，同时也体现法学学子对福州大学法学院的认可度在逐年升高。根据已经发布的各校 2024 年招生简章统计，福州大学法学院将是福建省内 2024 年唯一坚持招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单位，充分承担并履行法律硕士培养的社会责任。

2023 年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招录情况

年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法学）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报录比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报录比
2023	741	43	5.8%	831	72	8.6%

4. 课程教学

课程体系设计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秉承对“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思考，学位点依据《福州大学关于制订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及《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的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同时关注全国层面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和福建省层面服务东南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的需求，修订及改进培养方案。

探索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法律硕士课程已经形成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教学风格。学院重视案例教学，授课教材由授课老师灵活掌握，但要求案例教学课程比重不少于 1/3，学位点在教学计划制定和执行方面予以监督。同时，学位点重视教材、案例库和精品课程建设，2023 年有 1 项成果入选福建省新文科优秀教学案例。

5. 导师指导

2023 年学位点继续对法律硕士生实行“双导师制”，严格遵守《福州大学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施办法》《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并进一步完善《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实践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负责法律硕士生自入

学到毕业的全面指导工作；校外兼职实践导师为第二导师，主要负责指导法律硕士生培养的实践环节，并协助其他环节的培养工作。

6. 学术训练和实习实践

学位点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以提升实践教学，并给予充分的经费保障，2023 各方面支出总计达 33.74 万元。

在常规实践教学方面，学院推进“嵌入式课堂教学”实践的深入开展，邀请法官、律师、企业高管等分享实务经验。并且，学位点推行“3+X≥6”的实习制度，要求实习期不得低于 6 个月，其中 3 个月须在指定实践教学基地实习，X 则是根据实际需要再自行确定实习单位和相应时长。

学院为法律硕士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平台。2023 年，学位点继续与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与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马尾区人民法院、仓山区人民法院、闽侯县人民法院、晋安区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与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联合举办“青年仲裁雏鹰计划”，加强资源共享，合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2023 年，我院社会实践队所撰写调研报告荣获省级优秀实践成果特等奖。

学院重视实践技能的培养。辩论赛文化建设已经成为实践教学的传统文化，学院辩论队全部挂靠法律硕士教育中心集中指导、相互促进。2023 年，学院还举办了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增强我院学生的职业规划

意识，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7. 学术交流

学位点尽可能创造学术训练机会，学院教师的各类学术活动，如“青椒学术茶座”“东南法学名家论坛”以及各类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全部向法律硕士生开放。另外，学位点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参与包括访学、学术会议在内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提供积极帮助和交流渠道。

（四）质量监控

1. 质量保障

学院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考核评价体系、检查制度和学生评教座谈制度，制定了导师考核基本要求，从履职情况、学术成果和培养质量环节进行考核，并要求导师将福州大学“三种精神”和师德师风放在第一要位，确保导师的指导水平。

学位点注重通过落实导师责任制严格把控研究生论文质量，严格落实《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对论文开题、进展、查重、评阅、抽检、答辩各环节严格细化管理（具体可参阅分流淘汰环节），对指导工作/写作实行“奖优罚劣”、“分流淘汰”，以规范论文写作和指导程序。

2. 学位论文

选题、开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须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解决现实生活的理论与实务难题，强调应用性、复合性。导师主导学生开题工作，可根据学生论文主题的复合性，选择相关专业导师和实务专家共同组成答辩组，未通过开题者须重新开题。

论文预答辩：实行导师组或学位点预答辩制度，做好论文送审前的质量把关工作，未通过预答辩者不予以送审，通过者应根据预答辩意见修改论文。

论文查重：所有论文在送审前须经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查重，重合率不得高于 20%，2023 年 1 人未通过查重，延期毕业。

论文送审：送校外专家全盲、双盲评阅，评阅意见返回后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并在答辩申请系统中填写相应材料。2023 年 7 人未通过，修改后再送审。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专业导师和实务专家组成，严格把控论文关。对于论文写作不符合标准，以及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不允许通过答辩、毕业或授予学位。2023 年，法律硕士总答辩人数 173 名，其中全日制法律硕士 137 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36 名，优良人数 163 名。

论文复查：对于论文复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予以撤销学位。

通过严格的淘汰分流机制，2023 年，2020 级全日制法律硕士 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97.78%；2019 级全日制法律硕士 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98.10%；2020 级非全日制 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66.67%；2019 级非全日

制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67.74%。

3. 学风教育

制度建设：学院根据国家 and 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继续完善学风监督与惩戒机制，学院的“学术道德管理委员会”履行学术道德监管职责，加强研究生自律和行业规范意识。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党委书记、院长主抓学风，院党委班子通过“党委书记上党课”“党委书记下基层”的方式，加强对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对学术不端、考风不正的行为，学院采取了强令延期毕业、取消论文答辩资格等警示措施。学位点在 2023 年尚未发现研究生有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

课程考评：对于课程考评、课程学分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4. 管理服务

学校在授予学位程序上采用三级审议模式，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部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既把控研究生质量，又规范管理服务模式。学位点严格把控论文开题、预答辩、查重、送审、答辩、修改的各个环节，并在学校预设的时间节点内灵活送审批次，确保学生准时答辩毕业。

5. 就业发展

我院法律硕士的“应用型复合型”定位，深受广大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司法厅、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省市级法律实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均对我院法律专业硕士毕业生的质量予以高度认可。2023年学位点共有56名法律硕士研究生考入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占比33.33%。

此外，学位点依托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这一介质，引导法律硕士毕业生前往优质律师事务所、优质企业单位就业。在福州名列前茅的律师事务所中，均有通畅的“实习—就业”对接机制，2023年约有86名应届生通过此途径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和企业工作，占比51.19%。同时，法学院鼓励研究生，尤其是具备复合型专业背景的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创新创业，每年均有研究生从事自主创业。目前，2023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率达89.88%，其中法律（法学）89.41%，法律（非法学）90.36%，近年来就业率维持在88%以上。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一）制度建设

学科建设与人才引进制度：学院进一步完善由院长为组长，书记协同配合，副院长、教授和青年教授为核心骨干的学科建设小组，紧盯核心要点，统筹推进学科建设。2023年，学院将应届博士的引进制度与福建省引进生制度相贯通，全面提升对青年师资人才的吸引力，引进清华、北大、人大博士6人，厦门大学博士2人，并引进副教授1人。

研究生双导师制度：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实践导师的遴选采取高标准，学位点的实践导师来源目前已经实现对省级法治机构的全面覆盖，导师均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领导职务，或来自知名律所合伙人，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大量实习岗位和实践指导。

（二）立德树人

学院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师德师风建设出色出彩，育人结出累累硕果。近两年，学院荣获校思政工作先进单位、校五四红旗团委、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培育项目等各类奖项，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今年来，学位点共有1名教师荣获“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1名教师荣获“福建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名教师荣获“福建省教学名师”称号，10余名教师分别荣获“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校五四青年奖章”“校教学名师”等各类校级荣誉称号，新华社、人民网等多家主流媒体对学院多名

教师的先进事迹正面宣传报道 50 余次。

（三）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

法学院积极投身符合法科规律的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学位点导师在智库和咨政建议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并吸纳研究生参与调研和建言，共有 30 项应用成果得到良好转化。学位点遵循法科研究生培养规律，让研究生学生充分参与教师科研工作，并提供独立的科研项目以供学生进行科研训练，“研究生法官助理”“研究生律师助理”实践项目获得巨大成功，研究生实习的学习和工作样态获得一致好评。

（四）文化建设

法学院党委领导大力支持法学院的文化建设，在师生中兴盛平等独立、相互扶持的科研教学文化，并取得突破性进展。重视学术孵化，引领学术风气，提升学生学术素养，着力打造学科竞赛的团体文化，广泛吸纳研究生参与各种论辩比赛，提升团队合作意识。

（五）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通过科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2023 年我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未出现学术不端的情况，毕业生受到各用人单位好评。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 **学科竞赛存在短板。**研究生对学科竞赛参与度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一些专门性的学科竞赛，如刑事模拟法庭、国际谈判等，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学术评价与专业现实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空间。**学校的学术评价体系较为偏重理工，在奖学金、优秀毕业论文等环节对法科学生的不合理标准还需要改进，促成学校把控和学院特色的双向接轨。

3. **校外实践导师指导作用不充分。**积极性可以进一步优化。实践导师涉及到多部门，存在时间安排、领域差异的多重障碍，校外实践导师的积极性的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学位论文中实践类，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的比例还有待提高。

4. **非全日制招生不足。**作为全省唯一非全招生单位，目前招生名额不足 30 人，不能充分满足省内相关人员继续教育需求。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 **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学科竞赛和科研评价体系。**通过与学校协调模拟法庭竞赛、调研竞赛纳入常态化的学科竞赛评价体系，努力将法学学科竞赛、法学优质期刊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先的核心期刊依据

2. **内涵式提升当前法律硕士培养方向质量。**根据学生培养需求，结合我院学科建设和师资力量，优化调整涉外法治培养方向，注重国际化人才培养，整合升级民商法方向，实现民商经济法全方面覆盖。

3. **培育数字法方向和纪检监察方向。**已储备相当条件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可适时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优化法学学科体系”的要求，结合国家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就法律硕士培养方向进行丰富和优化。

4. **加大法律硕士培养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与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深化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优化法学学科体系”的要求，进一步依托福州大学理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努力提升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的能力。

5. **优化法律硕士的课程体系。**减少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课程间的冲突，提升课程质量，改进毕业论文选题范围，鼓励将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作为专业硕士论文题材，切实加强研究生在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等方面的法学理论研究。

6. **提高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招生数量。**